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 中绒 公告编号：2019-19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基本情况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披露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诉被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中银邓肯服饰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国、张永春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517,765,859.56 元，利息、罚息共计 26,282,964.56 元（利息、罚息暂计算至 2018 年 10 月 18 日），以上合计 544,048,824.12 元，依法判令原告对被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中银邓肯服饰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名下所有的资产、股权折价、变卖、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依法判令被告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国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由被告承担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等原告为实现上述债权所支付的费用，详见本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2018-109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之诉讼二。

二、上述诉讼案件最新进展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因上述纠纷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了财产保全申请。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保全案件结案通知书

【(2019)宁执保 10 号】，内容如下：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宁夏中银邓肯服饰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国、张永春：

申请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与你（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8）宁民初 113 号民事裁定已发生法律效力。依据申请，本院通过网络查控系统对被申请人的财产进行查询，保全中查封、冻结了被申请人如下财产：

1、冻结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账户上的存款 72,385.61 元和 22,800 元（另一账户）；冻结了张永春在中国银行账户上的存款 71,600 元；冻结宁夏中银邓肯服饰有限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户上的存款 41,000 元和招商银行账户上的存款 948,600 元人民币及 1856 美元（另一账户），共计 1,156,385.61 元人民币、1856 美元。冻结期限自 2019 年 2 月 20 日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在招行的期限至 2020 年 2 月 19 日。

2、查封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灵武市的 65 套房产，具体：00026678、00026679、00029998、00036289、00036290、00036291、00036292、00036293、00036294、00036295、00036296、00036298、00036299、00036300、00036302、00036304、00036305、00036306、00036307、00036308、00036309、00036310、00036311、00036312、00036313、00036314、00036315、00036316、00036317、00036318、00036319、00042630、00039830、00039834、00039835、00039836、00039837、00039838、00039839、00036301、00036303、

00039831、00039832、00039833、00040628、00040629、00040630、00017978、00017979、00019149、00012232、00012233、00019148、00015924、00005063、00005064、00017931、00019150、000013847、00012244、00012245、00012246、00017977、00036297、00012234和位于灵武市 19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分别为：灵国用（2007）第 0731 号、灵国用（2007）第 0732 号、灵国用（2007）第 0733 号、灵国用（2007）第 0734 号、灵国用（2007）第 0735 号、灵国用（2011）第 0707 号、灵国用（2012）第 60027 号、灵国用（2013）第 0821 号、灵国用（2013）第 0823 号、灵国用（2013）第 0824 号、灵国用（2013）第 0825 号、灵国用（2013）第 0826 号、灵国用（2013）第 0827 号、灵国用（2013）第 0828 号、灵国用（2014）第 0385 号、灵国用（2014）第 0386 号、灵国用（2014）第 0387 号、灵国用（2013）第 60054 号、灵国用（2013）第 0820 号。查封期限为 3 年，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

3、查封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灵武市的 2 套房产，具体如下：00019461、00019462 号和位于灵武市的 3 宗土地使用权，灵国用（2012）第 60088 号、灵国用（2009）第 0045 号、灵国用（2009）第 0046 号；查封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吴忠市朝阳街义乌商贸城西附楼 1-37 号商业房，具体如下：00074895、00074896、00074897、00074898、00074899、00074900、00074901、00074902、00074903、00074904、00074905、00074906、00074907、00074908、00074909、00074910、00074911、00074912、00074913、00074914、00074915、00074916、00074917、00074918、00074919、00074920、00074921、00074922、00074923、00074924、

00074925、00074926、00074927、00074928、00074929、00074930、00074931 和吴忠市朝阳街义乌商贸城 A 区 00074568 号商业房，共计 38 套；查封其名下的位于吴忠市朝阳街义乌商贸城 A 区，吴国用(2009)第 0294 号土地使用权。查封期限为 3 年，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

4、查封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位于灵武市的 8 房产，具体如下：00025428、00025429、00025430、00025431、00025432、00025433、00025435、00025436。查封期限为 3 年，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

5、轮候冻结了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28 万元的股权(第 11 位)。冻结期限为 3 年，自 2019 年 3 月 5 日至 2022 年 3 月 4 日。

6、2019 年 2 月 12 日在深交所轮候冻结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共 481.496.444 股。冻结期限为 36 个月。

申请人需要申请续行冻结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七日前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续封申请，逾期申请或者不申请的，自行承担不能续行查封的法律后果。

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8)宁民初 113 号民事裁定，本案已保全完毕，现予以结案。”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将相关诉讼所涉本金及利息

计入负债及财务费用，案件受理费及复利、罚息等在案件执行完毕后将影响公司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保全案件结案通知书【(2019)宁执保10号】。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